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瑞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易瑞生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7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86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16,966,6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1,613,251.8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353,348.11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004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生产 线建设项目	21,346.71	17,535.33
合计		<b>21,346.71</b>	<b>17,535.33</b>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人民币 5,930.96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10,40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500 万元，取得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人民币 493.4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97.86 万元（未经审计）。

##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为 3 年。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进度，募集资金需要逐步投入，因而导致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闲置状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情况进行。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出现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缓解了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了公司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鸿斌  
刘鸿斌

余前昌  
余前昌



2023年8月29日